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2875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芝花堂

申请 人 河南丰源醇植物油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工业园区

代理机构 河南省鼎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纺织线和纱；人造线和纱；线；毛线；长丝；人造丝；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纺织用塑料线；尼龙线